

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常見問題彙編(113 年 10 月)

一、開辦經費篇.....	1
二、加置照顧服務人力篇.....	3
三、師生比篇.....	4
四、收退費篇.....	5
五、其他.....	7

一、開辦經費篇

Q1	幼兒園編制內人員擔任平日課後延長照顧服務人員，應依每月薪資計算加班費，或得領每小時新臺幣(以下同)400 元之鐘點費？
A1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規定，本署補助延長照顧服務人員鐘點費或加班費每小時至多以新臺幣(以下同)400 元為限，倘地方政府支給延長照顧服務人員之鐘點費或加班費優於上開補助基準數額，本署予以尊重，惟超出補助基準部分之差額由地方政府自籌，爰請各園依地方政府規定支給園內延長照顧服務人員。
Q2	幼兒園編制內人員擔任平日課後延長照顧服務人員及行政人員之加班費，經費支應項目為何？
A2	依本要點規定，擔任延長照顧服務人員，由鐘點費或超時加班費支應；行政人員配合延長照顧服務致延長工作時間之加班費，由行政費支應。
Q3	外聘照顧服務人力及教師助理人員於延長照顧服務期間之勞健保費，支應項目為何？
A3	平日課後延長照顧服務期間之外聘照顧服務人力及教師助理人員之勞健保費，由行政費支應；考量寒暑期工時較平日課後延長照顧服務長，寒暑期加托服務期間之勞健保費，請各園覈實計算並於幼生系統填寫所需額度，計入整體所需經費補助支應。
Q4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應休畢日數以外之休假部分，按日支給休假補助費 600 元，其是否與請假所提供延長照顧服務之鐘點費，有重複請領之疑慮？
A4	考量休假補助費及休假期間擔任延長照顧服務工作請領之延長照顧服務鐘點費之法源依據及經費來源不同，尚無重複請領之疑慮。
Q5	身心障礙幼兒於學期中參加延長照顧服務，依本要點得配置教師助理員，其核定補助起始日期為何？
A5	倘有身心障礙幼兒中途參加延長照顧服務，幼兒園得依本要點規定進用教師助理員，自其實際服務日起算服務時數並支用經費。
Q6	教師助理員時薪如有小數點，應如何計算？
A6	採無條件捨去計算，但仍不可低於勞基法所定之基本工資。
Q7	行政費之補助基準為何？
A7	一、平日課後延長照顧服務及寒假期間：招收 30 人以下者，核予每園每月行政費 7,500 元，每增加 30 人(未滿 30 人者以 30 人計) 每月再增加補助 1,500 元。 二、暑期(7 月及 8 月)期間：招收 30 人以下者，核予每園每月行政費 1 萬 5,000 元，每增加 30 人(未滿 30 人者以 30 人計)每月再增加補助 3,000 元。
Q8	行政費補助是否因幼兒園開辦日數多寡而有差異？

A8	依本要點第 3 點及附表規定，行政費補助基準係以公立幼兒園參與延長照顧服務之幼兒人數，並按人數為級距按月核予補助，不論當月開辦日數均核予補助。
Q9	行政費可否支應相關行政人員或保全人員加班費？
A9	行政人員及保全人員倘係配合提供延長照顧服務衍生延長工作時間之必要，始得以行政費支應前開人員之加班費，惟仍應評估其合理性，例如：行政人員非因幼兒園延長照顧服務而加班；或所在國小亦提供課後照顧服務班致保全人員加班者，抑或該時數本即為保全人員上班時間，不應由本案行政費支應。
Q10	倘僅有寒暑期提供加托服務，可否申請補助行政費？
A10	各園應詳實調查家長參與意願，並配合家長需求提供延長照顧服務，倘僅於寒暑期辦理加托服務，依本要點附表規定，招收 30 人以下者，寒假期間核予行政費每園每月 7,500 元，暑期加托服務期間(7 月及 8 月)每月 1 萬 5,000 元；倘幼兒人數增加，每園每月再依招收人數增加補助。
Q11	行政費補助基準所定之招收人數，是否納入臨時參加之幼兒？若未開辦平日課後延長照顧服務或寒暑期加托服務之幼兒園，倘有臨時參加延長照顧服務需求者，可否申請行政費？
A11	行政費係依幼兒園參與延長照顧服務人數，按人數級距按月核予補助。前開參與人數係以每月固定參加之人數計算，臨時參加之幼兒人數不計入。援上，倘未開辦平日課後延長照顧服務或寒暑期加托服務之幼兒園，有臨時參加延長照顧服務需求者，不得申請行政費。
Q12	寒暑期加托服務午餐費及點心費如何計算補助經費？
A12	依本要點規定，寒暑期加托服務之午餐費及點心費核定補助基準，係依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當學年度各園登載之午餐費及點心費核算補助數額，並按各園開辦日數及參與幼兒人數覈實計算。
Q13	因地方政府有專案補助公立幼兒園平日餐點費，未於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登載餐點費，寒暑期加托服務之餐點費是否可以申請補助？
A13	因地方政府有專案補助未於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登載午餐及點心費者，以當學年度全國公立幼兒園每日午餐費及點心費平均數計算補助經費。
Q14	行政費、餐點費得否於總核定經費不變情形下相互勾支？
A14	依據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 8 點規定，未涉及一級用途別（人事費及業務費）互相流用，得循執行單位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行政費及餐點費均屬業務費項下，幼兒園應於確保幼兒飲食無虞原則下，始得於總經費不變情形下，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經費流用。
Q15	幼生每日參加延長照顧服務之時數不一，經費如何補助？
A15	本案經費係以幼兒園為單位予以補助，核實計算家長繳費以外之開辦所需經費差額

(含每月所需鐘點費或加班費時數、加置教師助理員時數、行政費及寒暑期勞健保費額度，並扣除家長繳費收入)及寒暑期餐點費予以合計。援上，倘幼生每日參加延長照顧服務之時數不一，請幼兒園依本要點收費基準，依實際參與時數向家長收費並計算家長繳費總收入，俾利計算本署核定補助經費。

Q16 家長繳交費用若足夠支應延長照顧服務所需經費，且有剩餘者，剩餘費用可支應哪些項目？

A16 倘家長繳費總收入足夠支應延長照顧服務所需經費，本署不另補助經費；至剩餘款項之支用項目等，得依本要點第 7 點第 4 款規定，由地方政府另訂行政規則予以規範。

Q17 幼兒園該如何申請寒暑期延長照顧服務補助經費？若幼兒園代墊延長照顧服務所需費用情形，如何處理？

A17 依本要點本署補助各園開辦延長照顧服務所需經費，包含延長照顧服務人員鐘點費或加班費、行政費、寒暑期加托服務餐點費及加置教師助理員經費等項目，本署於開辦前預為核定經費，並撥付至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後，應即撥付幼兒園，並應依本要點規定支用經費，以避免幼兒園代墊情形。

Q18 倘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為 113 年 2 月 15 日，然配合 113 年 2 月 17 日為調整上班日，正式上課日為 113 年 2 月 16 日。幼兒園於 113 年 2 月 15 日配合家長需求視為寒假提供加托服務，是否可補助相關經費？另幼兒園於 8 月 30 日開學者，暑期及 8 月 30 日至 8 月 31 日之所需經費是否須分別填報？

A18 考量公立幼兒園延長照顧服務自 113 年寒假起採定額收費，並依本要點規定補助幼兒園開辦所需經費，無論平日或寒暑期均採按月依實際服務日數分別計算核予補助。幼兒園當月同時有辦理平日課後延長照顧服務及寒暑期加托服務者，應至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公幼延長照顧專區，設定平日延長照顧服務日數及寒暑期加托服務日數，並以月為單位按月填報所需經費，毋須分別填列。

Q19 寒暑期提供加托服務時間是否一定為 8:00-16:00？

A19 寒暑期加托服務比照平日時間提供服務，下午 4 時後仍得比照平日提供 16:00~18:00 課後延長照顧服務。

二、加置照顧服務人力篇

Q1 加置照顧服務人力補助有包括勞健保費嗎？

A1 本署核定補助加置照顧服務人力 65 萬元之人事費，支應項目包含加置照顧服務人力之薪資、勞健保、勞退、資遣費準備金及加班費等。

Q2 加置照顧服務人力如何進用？甄選及分發方式為何？

A2 依補助要點第 7 點第 7 項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統一徵選。至甄選及分發方式由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規定予以規範。

Q3	加置照顧服務人力，每園至多可申請幾位？
A3	每園至多申請 1 位加置照顧服務人力。
Q4	加置照顧服務人力任職於其他幼兒園、附幼或學校之工作年資得否採計？
A4	依本要點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加置之照顧服務人員之考核及晉薪，準用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以下簡稱契進辦法）相關規定，其餘勞動權益依勞基法、契進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援上，考量加置照顧服務人力之進用職別為延長照顧服務人員，非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爰該人力任職於其他教保服務機構之年資，依契進辦法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尚不得採計。
Q5	倘加置照顧服務人力依年資晉薪至薪資總計逾 65 萬元者，逾補助經費之薪資需求應以何項目支應？
A5	依本要點第 3 點及附表規定，加置照顧服務人力人事費每年最高核定 65 萬元，以補助扣除 15 名幼生家長繳交費用後，不足之人事費為原則。每年所需人事費逾 65 萬元者，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經費辦理。
Q6	倘加置照顧服務人力服務 2 歲專班或 2 歲至未滿 6 歲混齡班，是否得調整提供 8 名幼兒延長照顧服務之基本服務日數，準用非營利幼兒園停托 5 日之規定？
A6	考量 2 歲專班或 2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混齡班之師生比為 1：8，倘有收托 2 歲幼兒情形該名加置人力得提供 8 名幼兒之延長照顧服務。另基於園內提供延長照顧服務時間之一致性，公立幼兒園獲加置人力補助者，該園除寒暑期得準用非營利幼兒園停托五日外，其餘時間均應提供平日課後延長照顧服務及寒暑期加托服務。
Q7	加置照顧服務人力於勞動節可否放假？
A7	依勞基法第 37 條規定，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日，均應休假。公立幼兒園園內適用勞基法人員，勞動節當日均應休假，如徵得是類人員同意於勞動節出勤，應依勞基法第 39 條規定，工資加倍發給或調移國定假日至其他工作日放假。

三、師生比篇

Q1	延長照顧服務之班級人數及師生比規定為何？
A1	延長照顧服務之班級人數及師生比應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4 項及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第 4 條規定辦理，說明如下： 一、招收 3 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每班以 30 人為限，師生比為 1：15。 二、招收 2 歲以上至未滿 3 歲幼兒之班級：每班以 16 人為限，且不得與其他年齡幼兒混齡，師生比為 1：8。但因人數稀少，致其無法單獨成班者，得進行混齡編班，每班以 15 人為限。
Q2	15 名幼兒中包含 2 歲及 3-5 歲幼兒，是否應有 2 位延長照顧服務人員，且均得申請

鐘點費？

- A2 一、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4 項及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第 4 條規定，招收 2 歲以上至未滿 3 歲幼兒之班級，每班以 16 人為限，且不得與其他年齡幼兒混齡，師生比為 1：8。但因人數稀少，致其無法單獨成班者，得進行混齡編班，每班以 15 人為限。援上，依規定招收 15 名 2 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混齡班級，應有 2 位延長照顧服務人員。
- 二、園內符合照顧服務人員資格者，於平日課後提供延長照顧服務，得依本要點規定，覈實申請鐘點費或超時加班費；至寒暑期加托服務為全園性服務，幼兒園應整體協調及調度園內教師及教保員輪值排班擔任延長照顧服務工作，倘由園內教保員或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提供服務，寒暑期仍為其正常工作時間，惟超過正常工作時間之時數，則覈實申請鐘點費或超時加班費。

Q3 112 學年度 2 歲專班幼兒參加 113 年暑期加托服務應編入 2 歲以上至未滿 3 歲幼兒班級或 3 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班級？

- A3 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第 2 條及第 13 條規定，每學年度自 8 月 1 日起至翌年 7 月 31 日止。幼兒年齡之計算，以幼兒入教保服務機構當學年度 9 月 1 日滿該歲數者，幼兒於前項日期尚未滿 2 歲，而於當學年度滿 2 歲之當月時，尚有缺額之教保服務機構，得予招收。援上，各公立幼兒園辦理暑期加托服務，應依前開規定之年齡計算方式進行編班，說明如下：
- 一、倘 112 學年度符合學齡 2 歲定義，至 113 學年度(8 月 1 日起)即為學齡 3 歲幼兒，應納入 3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班級編班。
- 二、倘 112 學年度係依本細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招收之生理年齡滿 2 歲之幼兒，至 113 學年度(8 月 1 日起)仍屬學齡 2 歲幼兒，仍應納入 2 歲以上未滿 3 歲幼兒班級編班。

Q4 身心障礙幼兒如何配置教師助理員？

- A4 各園招收身心障礙幼兒人數 3 人以下得申請加置 1 名教師助理員，每增加 2 人，再增置 1 名教師助理員。另為減輕照顧服務人員負擔，倘集中式特教班幼兒為中度以上障礙程度或多重障礙且有特殊照顧需求者，參加該園辦理之延長照顧服務，安置之班級得申請再加置教師助理員，本署後續將配合修正本要點規範。各園可依實際需求於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公幼延長照顧專區登載時數及經費。

四、收退費篇

Q1 對家長之收費，得否收取較低費用？如果可以收取較低費用，是否影響後續補助費用核定？

- A1 本要點第 7 點第 6 款業訂定幼兒參加延長照顧服務之收費規定，為使全國公立幼兒

園延長照顧服務收費方式一致採定額收費；經濟需要協助幼兒則免收費。地方政府如採較低收費機制，本署予以尊重，惟本署補助地方政府之經費，仍以平日每位幼兒每小時收費 35 元、寒暑期每月 2,000 元設算開辦費差額，不足部分應由地方政府自籌。

Q2 經濟需要協助幼兒臨時參加寒暑期加托服務及課後延長照服務是否免收費？若經濟需要協助幼兒逾時未接回幼兒，是否要收費？

A2 依本要點第 7 點第 6 款規定，經濟需要協助幼兒無論參加平日(16:00~18:00)課後延長照服務或寒暑期(8:00~16:00)加托服務，均免繳費用。經濟需要協助幼兒倘逾時未接回，請依據本署 113 年 4 月 17 日臺教國署幼字第 1130032981 號函所定之逾時收費基準向家長收取費用。

Q3 逾時收費標準為何？

A3 依據本署 113 年 4 月 17 日臺教國署幼字第 1130032981 號函，逾時收費以每小時收費 50 元、每半小時 30 元計算。

Q4 寒暑期倘依據家長需求辦理半日之加托服務，應如何收費？

A4 一、依本要點第 7 點第 6 款規定，寒暑期加托服務，採每月參加者，每月 2,000 元；部分日數參加者，每日 120 元。
二、援上，採每月參加半日者，每月收取 1,000 元；採部分日數參加半日者，每日 60 元。參與未達半日者，以半日計算；超過半日未達全日者，以全日計算。

Q5 採部分日數參加者如何認定達退費要件及如何計算其退費比率？

A5 一、依本要點第 7 點第 4 款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就公立幼兒園延長照顧服務之辦理形式、原則、時間、師資，及其他經濟情況特殊幼之認定要件、收退費、經費支用、獎懲及其他注意事項，分別訂定相關規定予以規範。
二、援上，有關公立幼兒園延長照顧服務採部分日數參加者之退費要件及計算方係屬地方政府權責，應依地方主管機關所訂收退費自治法規辦理。

Q6 幼兒連續請假達 5 日以上(不包括例假日)應辦理退費，惟是否須事前辦妥請假手續？

A6 幼兒連續請假達 5 日以上(不包括例假日)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者，應按本要點及地方主管機關所訂收退費自治法規辦理退費。

Q7 幼兒跨月請假達五日、各月不足 5 日者，如何退費？

A7 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43 條規定，公立幼兒園收退費基準及教保服務機構退費項目及基準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爰有關公立幼兒園提供延長照顧服務之收退費規定係屬地方政府權責，應依地方主管機關所訂收退費自治法規辦理。

Q8 倘遇天然災害、颱風假等以致無法提供延長照顧服務，是否需退費？

A8 考量天然災害、颱風假等屬不可抗力之法定停課日，爰比照本要點因疫情及流行性傳染病等配合停課期間達 5 日以上者，應按家長每月繳交費用、幼兒當月未參加服務日

數及幼兒園當月提供課後延長照顧服務及加托服務日數之比率，覈實計算辦理退費。

五、其他

Q1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之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開辦率之計算方式，本園與分班是否分開計算？
-----------	--

A1	本園與分班分別計算開辦率。
-----------	---------------

Q2	專設幼兒園無寒暑期，如何設定寒暑期服務日數？
-----------	------------------------

A2	倘1月、2月、7月及8月仍屬其教保活動期程，毋須至幼生系統設定寒暑期加托服務日數，僅須設定課後延長照顧服務日數。
-----------	--

Q3	中途入園幼兒如何登載系統？
-----------	---------------

A3	按中途入園幼兒開始參加延長照顧服務之月份，依其每月實際參加日數納入各月參與總人數計算即可。
-----------	---
